

2026年1-3月 区级储备成品粮存储服务合同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3月
区级储备成品粮存储服务合同
(不买断粮权)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联系电话：010-83656311

法定代表人：卢英博

乙方：北京市张辛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张辛村南100米

联系电话：010-81477390

法定代表人：侯大江

保证人：北京市粮食有限公司（对乙方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核心依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21号/第302号）、《北京市市级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京粮发〔2024〕44号）、京政发〔2004〕29号等文件及诚实信用原则

承储模式：甲方不买断成品粮所有权，委托乙方建立丰台区区级成品粮临时储备，由乙方负责日常仓储监管

合同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合同份数：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储的区级成品粮（即标的物）具体指标如下：

1. 品种与数量：面粉 1600 吨、大米 554.4 吨，合计 2154.4 吨

2. 品牌要求：需为乙方自有品牌，或经品牌注册企业授权的经销品牌；品牌标识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相关标准

3. 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要求

4. 包装规格：单袋重量为 25 公斤及以下，面粉、大米均按此标准执行

5. 存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张辛村南 100 米（北京市张辛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注：储存期间上述事项如发生调整，以北京市丰台区发改委出入库单或调整通知为准。）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监督类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储备成品粮油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丰台区区级成品粮管理制度，推广储粮新技术，监督、指导乙方落实相关制度、标准及技术规范

2. 定期对乙方承储的成品粮数量、质量开展监督检查，检

查方式包含现场抽查、账面查对，对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二）动用与购买类

1. 对乙方承储的区级成品粮享有优先动用权、优先购买权
2. 行使优先购买权时，买断价格核算标准：按同品种、同品牌、同等级、同规格成品粮，以购粮合同签订日前5日乙方销售平均价计算；若乙方无法提供该时段资料，按合同签订当日乙方销售平均价计算
3. 应急响应启动时，向乙方下达成品粮出库、入库计划，并全程监督计划执行情况

（三）费用支付类

1. 结合北京市现行储备成品粮费用标准，定期向乙方支付费用补贴，本合同仅约定2026年第一季度储存轮换费用
2. 费用标准：25公斤/袋规格的大米、面粉，合计储存数量2154.4吨，储存轮换费小计21.500912万元
3.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应在乙方开出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储存轮换费
4. 尾差约定：因双方财务计算精度差异产生的金额尾差，在21.500912万元的 $\pm 5\%$ 以内时，以甲方实际拨款金额为准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核心责任为对成品粮入库、存储、出库全环节的数量安全、质量安全负全责，具体义务分10项，核心详细要

求如下:

1. 日常管理: 按规定做好仓储检查记录, 定期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送报表, 确保承储粮食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储存安全、轮换及时, 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有指标要求

2. 轮换要求: 严格遵循“库存保持常量, 实物顶替轮出, 不得架空轮换”原则开展滚动轮换; 采用动态轮换模式, 每3个月为一个轮换周期; 确保粮食在库时点不超过保质期限的一半, 始终处于保质期一半范围内

3. 设施与制度: 参照市级储备成品粮储存管理要求, 对仓房、设备、台账进行规范化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防污染等管理制度, 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4. 配合执行类: 无条件配合甲方粮食动用、监督检查工作, 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凭证, 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甲方检查人员依法履职; 接受粮食、银行等相关部门的监管

5. 应急出库: 甲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启动应急时, 乙方需保证粮食符合合同指标要求, 并按北京市粮食局规定按时完成应急出库任务; 甲方下达出入库计划后, 乙方需按《北京市储备粮出入库管理规定》执行, 履行相关手续,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6. 变更管理: 不得擅自变更粮食储存地点、串换粮食品种/规格; 确因保管需要变更的, 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变更后及时办理账卡变更手续; 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部

分交由第三方履行；法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需提前通知甲方，商定合同履行事宜后方可办理

7. 禁止行为：合同期限内，不得以承储的区级成品粮提供任何担保，或用于清偿任何债务

8. 财务要求：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9. 隐患通知：发现可能影响粮食数量、质量的问题或隐患时，第一时间及时通知甲方

10. 合同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除按《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规承担责任外，仍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违约情节采取扣减补贴、索要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具体约定：

1. 擅自降低/改变粮食数量、质量、包装规格：甲方有权按实际变动情况扣减相应费用补贴；同时甲方可根据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以下违约金

2. 未按约定轮换、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出库：按上述第1条约定执行，甲方扣减补贴、索要10万元以下违约金

3. 上述违约行为情节严重，且乙方拒绝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所得的全部费用补贴，并支

付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需继续赔偿（损失含甲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4. 粮情隐患未及时通知：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防止损失扩大产生的额外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范围含甲方维权相关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

5. 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需返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获得的全部补贴费用；同时甲方可根据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以下违约金；若甲方因此亟需从其他供货商采购同类产品，乙方需赔偿因此产生的买断价格差额（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计算）；若甲方重新委托其他存储轮换商，乙方需赔偿甲方重新委托其他存储轮换商而多支付的额外费用及其他成本。

6. 合同期内乙方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中尚未实际履行的部分；同时按上述第5条约定，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额外费用及其他成本。

7.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维权相关费用

五、特别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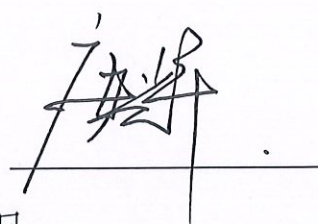
1.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按上述违约责任第5条执行

2. 若因机构改革等原因，甲方的职能权限归属发生调

保证人已充分阅读并同意本合同全部保证条款，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强',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订日期：2020年3月8日

30261040